

肆、如何辦理領取提存物

一、領取原因：

- (一) 依提存通知書。
- (二) 依執行法院執行命令。

二、管轄法院：

原受理提存事件之法院。

三、領取流程：

- (一) 聲請人應先向本院（訴訟輔導科）、桃園簡易庭（單一窗口）售狀處購買或於司法院 <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3/assist03-06.asp> 或本院網站列印領取提存物聲請書 1 式 2 份（請勿以影印本代之）。委任書亦同，均為 A4 大小直式橫書樣式。
- (二) 繳回原提存通知書正本，如通知書遺失者，應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向提存所聲請公告遺失，待提存所發函通知公告後（公告期間為 20 日），再依公告內容全部刊登於公報或每日出刊之新聞紙 1 日，並將新聞紙送交提存所處理。
- (三) 提存物受取權人如應為對待給付者，應提出有關證件；如提存人之受領證書、裁判書、公證書、或其他證明已經給付或免除其給付或已提出相當擔保之文件，受取權人領取提存物如應具備其他要件時，應證明其要件已具備。如係領取地價款，應依地政機關所附條件辦理。
- (四) 領取桃園縣政府土地徵收、重劃、農林作物等補場費者：
受取權人收受提存通知書後，應檢具提存通知書所載「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領提存物所附之要件」欄內所設例之條件及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先送桃園縣政府審核，待收受桃園縣政府函知已履行全部對待給付條件後，再持該函及相關文件至法院提存所辦理領取。
- (五) 質權人一民法第 892 條第 2 項、留置權人依民法第 933 條準用第 892 條第 2 項規定規定聲請提存，出質人或留置物所有人領取提存款時應提出以清償所擔保債權或質權人、留置權人同意領取之證明文件、始得領取。

(六) 第三債務人依民法第 905 條第 1 項、第 907 條規定聲請提存，出質人應提出已清償所擔保之債權或質權人同意領取之文件，始得領取。質權人須提出出質人同意領取之證明文件及提存通知書領取提存物，或提出准許質權人領取提存款之法院確定裁判或與確定裁判有同一效力之文書，始得領取。

(七) 親自領取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均請事先影印正反面 1 份供附卷)、印章及相關文件，必要時法院提存所亦得依職權命提出印鑑證明：

1、聲請人為自然人，應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如聲請人現住址與提存通知書所載住址不同時，應提出載有遷徙註記之國民身份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其他證明文件或請原提存人更正之)、最近 3 個月內印鑑證明書 1 份及及印鑑章到提存所辦理。

2、聲請人係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應檢具公司變更登記表 3 個月內抄錄正本、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代表人或管理人資格之書面文件及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到所辦理。法人經解散、撤銷登記者，應附具清算人證明文件或清算人就任聲報資料。必要時法院提存所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五) 如無法親自辦理，委任代理人聲請領取者：

1、應附委任書，並檢具委任人 3 個月內之印鑑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印章真正之文件，並記明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條第 2 項之特別代理權。其受任人亦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委任人及受任人之身分證均請事先影印正、反面 1 份供附卷)及印章到所辦理。

2、提存物之金額如逾新台幣壹佰萬元者，委任書應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3 項後段)

3、聲請人如僑居國外者：

無法親自到場辦理者，代理人應出具最近 3 個月內經駐外單位簽證屬實之授權書或由僑務委員會所屬單位出具之印鑑證明書連同委任狀及受任人之國民身份證、印章到所代辦。

2、聲請人在大陸地區者，應提出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任狀或授權書。受任人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及印章到所辦理。

(六) 由提存物受取權人之繼承人請求領取者：

- 1、應提出全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為合法繼承人之文件。
- 2、如係領取政府機關提存之地價或地上物補償費者，得先向提存之政府機關申請變更受取人為該繼承人，持同變更文件，始可領取。
- 3、如提存物受取權人係在提存前死亡，其提存為不合法，繼承人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提存之政府機關請其來院辦理取回提存物，並逕向該機關申領補償費。

(七) 領取地價補償費應提出對待給付：「繳回土地所有權狀」者：

- 1、如土地所有權狀面積超過徵收面積，應向主管地政事務所更換新權狀，將徵收面積之權狀繳回。
- 2、但權狀遺失，或無法另行更換權狀者，應逕向原提存之政府機關請求刪除對待給付。
- 3、如提存書上受取人住址與提存通知書所載不符，並得向各該機關請求更正。

(八) 徵收之土地，如有抵押權、地上權設定者，應提出已清償之證明文件；或取得抵押權人、地上權人附有最近3個月內印鑑證明書之書面同意領取證明文件；或經原提存之政府機關出具已為刪除對待給付之證明文件。

(九) 請求領取地上物補償費者，提存物受取人應依對待給付條件，或提出主管機關發給已完成對待給付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 寺廟、祭祀公業或其他團體領取者，應提出主管機關發給之資格證明及最近3個月內之印鑑證明書。

(十一) 依民事執行處或其他執行機構發給之收取函請求領取者，除免提出原提存通知書外，應提出扣押函、收取函正本。

(十二) 提存所收到上開文件，認為合於領取程序者，應即掛號分案，給聲請人收件收據，並告知領款之日期及應攜帶之文件。聲請不合程式或所提出文件如有欠缺、錯誤情形，提存所應當場或書面通知其限期補正。

(十三) 領取提存物之聲請，經複審通過者，應於領取提存物請求書上載明日期，並加蓋「准予領取」章戳及提存所主任簽名章、公印後交由聲請人簽領。

(十四) 聲請人持下列文件向本院代理國庫銀行等保管機構請領提存物款：

1、聲請人向本院出納室領取國庫存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並攜帶領取提存物聲請書、國民身份證及印章（代理人代領時亦同），持往代理國庫之臺灣銀行或指定保管提存物之處所具領提存物。

2、聲請人得將國庫存款書代存單請求代庫銀行或其分行將應領款項，轉存於其設立於金融機構之帳戶。代庫銀行亦得發給以提存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並劃平行線之支票。

(十五) 聲請人於受告知之期日未獲發給「領取提存物請求書」或未克來院簽領「領取提存物請求書」者，均得向該所查明原因或另行約定來院簽領日期。

四、聲請領取提存物期限：

債權人（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於提存後 10 年內領取，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民法第 330 條）

五、異議及抗告：

(一) 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如有不服，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翌日起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二) 對於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抗告狀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提出），但不得再抗告。